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國榮（即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志明

陳潤柔

陳駿賢

黃建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耀文

廖浚弘

劉致維

葉士賓

徐蕙茹

李萬興

卓君亮

邱勝雲

張宇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民國110年3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0年度司聲字第33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確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陳潤柔、陳志明、劉耀文、廖浚弘、葉士賓、徐蕙茹、李萬興、卓君亮之訴訟費用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其餘異議駁回。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「陳潤柔」及第二項「劉政維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陳潤柔」及「劉致維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3月10日作成110年度司聲字第33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異議人於110年3月15日收受原裁定後，於同年月22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且尚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異議人給付工資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108元，應徵裁判費6,170元，相對人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暫免繳納2分之1。相對人第一審敗訴後，相對人陳駿賢、黃建堯、劉致維（原裁定主文及理由誤繕為劉政維）、邱勝雲及張宇辰等人（下稱陳駿賢等5人）未為上訴而確定；其餘相對人上訴後訴訟標的金額減縮為300,733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1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為4,965元，合計8,275元，即為異議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範圍。而相對人僅暫繳2分之1裁判費，故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僅限於減縮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之2分之1，即4,137.5元（另應負擔之2分之1，屬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暫免之裁判費部分）。原裁定就第一審裁判費未剔除減縮部分，一律命異議人賠償，顯有違誤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

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前於本院提起108年度勞訴字第13號給付工資事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62,1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併依當時所適用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其中2分之１，命相對人繳納裁判費3,085元，相對人並已繳畢，嗣第一審判決相對人全部敗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6,170元由原告陳潤柔（原裁定主文及理由誤繕為陳潤柔）、陳駿賢、陳志明、黃建堯、劉耀文、廖浚弘、劉致維、葉士賓、徐蕙茹、李萬興、卓君亮、邱勝雲、張宇辰依序負擔740元、246元、308元、1,234元、494元、553元、123元、432元、186元、988元、494元、186元、186元」。相對人陳潤柔、陳志明、劉耀文、廖浚弘、葉士賓、徐蕙茹、李萬興、卓君亮等8人（下稱陳潤柔等8人）就其敗訴部分合計292,101元提起上訴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2,400元，於訴訟中因擴張聲明而再繳納裁判費用500元，又經減縮聲明為請求異議人給付311,733元後，第二審判決就減縮後之請求及減縮外之訴訟費用部分廢棄原判決，改判陳潤柔等8人勝訴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均由被上訴人（即異議人）負擔」，並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

㈡依上開第二審確定判決就訴訟費用分擔之裁判，乃廢棄減縮

部分以外之原判決，改由異議人負擔第一、二審除減縮部分以外之訴訟費用。換言之，異議人應僅負擔「第一、二審除減縮以外」之訴訟費用，至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判決於此部分既未經廢棄，且參之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所揭，故均應由相對人陳潤柔等8人負擔；相對人陳駿賢等5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因渠等未提起本案上訴而確定依第一審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甚明。準此，本案訴訟減縮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733元，第一審及第二審應徵之裁判費分別為3,310元及4,965元，合計8,275元即為異議人於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；另相對人陳駿賢等5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共1,975元，因依法僅先繳納2分之1裁判費988元（即1,975×1/2＝98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該部分裁判費988元仍由相對人陳駿賢等5人負擔，惟渠等之訴於第一審敗訴確定，不得以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求償於他造之當事人，其聲請本院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自無理由；至相對人陳潤柔等8人第一審及第二審實際應自行負擔之裁判費確定為885元及835元，合計1,720元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而相對人於暫免徵收2分之1後實際繳納之裁判費為5,985元，扣除相對人陳駿賢等5人所負擔之988元，係4,997元，始為相對人陳潤柔等8人所繳納之裁判費，然而渠等實際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720元，其餘3,277元（計算式：4,997－1,720＝3,277）即係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陳潤柔等8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併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（異議人其餘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部分，由本院另分1109年度竹司他字第40號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並經異議人就該事件裁定聲明異議，案分110年度勞事聲字第2號，故於該事件中敘明）。

五、從而，異議人就本案判決應給付相對人陳潤柔等8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27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裁定就超過上開部分准許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此部分之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該部分，並自為適當之裁定。至於逾上開範圍之異議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其中相對人姓名為陳「潤」柔、劉「致」維，有本案訴訟判決及各項資料記載可按，原裁定主文第1項記載為陳潤柔、主文第2項記載為劉政維，顯屬誤繕，爰由本院依職權更正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

附表一：

項目	金額(已暫免徵收1/2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85元	由相對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	2,900元	由相對人陳潤柔等8人預繳
合計	5,985元	

附表二：

姓名	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	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	備註
相對人陳駿賢、黃建堯、劉致維、邱勝雲及張宇辰等5人	1,975元（依序應負擔246元、1,234元、123元、186元及186元，合計1,975元）	無	未上訴而確定如108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。
異議人元晶	3,310元	4,965元	依減縮後訴訟

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標的金額300,733元計算。合計8,275元
相對人陳潤柔、陳志明、劉耀文、廖浚弘、葉士賓、徐蕙茹、李萬興及卓君亮等8人	885元（實際應繳納裁判費6,170元－1,975元－3,310元＝885元）	835元（實際應繳納裁判費5,800元－4,965元＝835元）	合計1,720元